**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**

**教学工作会议纪要**

2021年第1次

教务处 2021年5月7日

2021年5月7日上午，郝超校长主持召开了“专业设置与评估管理办法”专题教学工作会议，现将有关决议事项纪要如下：

1.会议原则上通过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办法”）和 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评估量化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指标体系”），另行正式发文。

2.会议明确，今后将按照“实施办法”和“指标体系”，每年对专业进行评价，按分数进行排序，具体如下：A类专业占比20%，B类专业占比30%，C类专业占比40%，D类专业占比10%，四舍五入取整数。对于A类专业和B类专业给予专业教师奖励，A类专业和B类专业奖励标准如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称类别 | 高级职称（元/月） | 中级职称（元/月） | 初级职称及以下（元/月） |
| A类专业 | 2000 | 1000 | 500 |
| B类专业 | 1500 | 800 | 300 |

专业评价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如被确认为2021年A类、B类专业的在职教师按2021年在职期间（寒暑假除外）一次性补发。

3.会议明确今后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标准制定等等应规范制定程序、审议程序，具体细则由教务处另行制定办法。

出席：郝超、张琴、刘秀才、张宝胜、沈承楠、刘荣锋、谭金涛、

王纳共、李敏勇、曾庆斌、周玉、林国龙、张雅娟

记录：陈蓉

签发： 年 月 日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1年5月7日印发